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采玲
電話：03-8227171轉291
電子信箱：yaya071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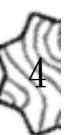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原藝字第11100339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「111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測驗通過獎勵
實施計畫」受理申請至111年4月20日止，請協助公告並鼓
勵族人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促進族語文化發展與傳承，針對取得110年度原住民族語
言能力認證測驗(下稱族語認證)之縣民，給予獎勵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獎勵方式如下：
 - (一)獎勵對象：設籍於本縣四個月(含)以上，具有原住民
身份，且通過並取得110年度族語認證中高級(含)以上合
格證書者。
 - (二)獎勵標準：取得110年度第2次族語認證中高級以上合格
成績證書者，核發下列獎勵金：
 - 1、中高級：每名新臺幣3千元。
 - 2、高級：每名新臺幣5千元。
 - (三)申請方式：自111年2月14日(110年度第2次族語認證測驗
成績公告日)起至111年4月20日止，填妥申請表及資料切
結書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以郵寄(收件日以郵戳為

111/02/2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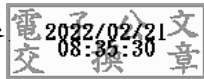


憑)或親送方式，依限送至本府原住民政處申請(郵寄地址: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，並請註明申請族語認證獎勵)。

三、旨揭計畫(含申請文件)電子檔，業公告於本府原住民政處官網-最新消息，請自行下載參閱;如有疑問，請逕洽本府原住民政處吳小組詢問(03-8227171轉291)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台灣阿美族語言永續發展學會(阿美族語言推動組織)、台灣太魯閣族語言發展學會(太魯閣族語言推動組織)、台灣噶瑪蘭族語言文化推動發展協會(噶瑪蘭族語言推動組織)、台灣撒奇萊雅族協會(撒奇萊雅族語言推動組織)

副本：本府原住民政處



裝

訂

線

花蓮縣政府

111 年度花蓮縣原住民族語言推廣獎勵計畫

111.02.10 核定版

一、目的：

依據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」規定，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之一，為實現歷史正義，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與發展，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及傳承，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配合中央政策，主動建置多面向的族語獎勵機制，加大各項族語業務推廣力度，擴大族語學習可近性及參與率，鼓勵並吸引族人及一般民眾一起來說族語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獎勵項目：

- (一) 「110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（下稱族語認證）獎勵。
- (二) 「第12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」或「第7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」（下稱族語戲劇或族語單詞）初賽指導老師獎。
- (三) 其他原住民族語文競賽類（下稱族語文競賽）指導老師獎。

三、獎勵對象：

- (一) 110年度族語認證獎勵：
 1. 取得中級（含）認證以下：為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員工者。
 2. 取得中高級（含）認證以上：於成績公告日起算，須設籍本縣四個月（含）以上者。
- (二) 族語戲劇或族語單詞指導老師獎：擔任本縣族語戲劇或族語單詞競賽初賽指導老師，且指導隊伍獲獎者。
- (三) 其他族語文競賽指導老師獎：指導本縣人員參加111年度全國語文競賽決賽學生組，且以原住民族語於各競賽項目獲獎者。

四、獎勵標準：

- (一) 族語認證獎勵：
 1. 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員工取得下列合格證書者，給予行政獎勵：
 - (1) 初級：嘉獎1次。
 - (2) 中級：嘉獎2次。
 2. 取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者，核發下列獎勵金：
 - (1) 中高級：每名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,000元。
 - (2) 高級：每名5,000元。

(3)優級：每名10,000元。

(二) 族語戲劇或族語單詞指導老師獎：

1. 戲劇初賽：（獎勵名次及人數依競賽規則辦理）

(1)家庭組：第1名2,500元、第2名2,000元、第3名1,500元，第4名至第6名各為1,000元。

(2)學生組：第1名5,000元、第2名4,000元、第3名3,000元，第4名至第6名各2,000元。

(3)社會組：第1名5,000元、第2名4,000元、第3名3,000元，第4名至第6名各2,000元。

2. 單詞初賽：（獎勵名次及人數依競賽規則辦理）

(1)國小組：第1名5,000元、第2名4,000元、第3名3,000元，第4名2,000元。

(2)國中組：第1名5,000元、第2名4,000元、第3名3,000元，第4名2,000元。

(三) 其他族語文競賽指導老師獎（全國語文競賽）：指導學生參加決賽獲獎，獎勵如下（同一名老師僅得以最高成績擇一獎勵）

(1)特優：3,000元。

(2)優等：2,000元。

(3)甲等：1,000元。

五、 申請方式：

(一) 族語認證獎勵：

1. 申請期限：自110年度族語認證成績公告日起至4月20日止。

2. 申請文件：

(1)中級認證以下：由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員工於期限內檢附合格證書影本送本府原住民行政處彙辦，統一請獎，逾期視為放棄。

(2)中高級認證以上：申請人應於期限內備妥下列文件，以紙本郵寄或親送至本府原住民行政處（花蓮市府前路17號）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（信封請註明申請族語認證獎勵）

A. 申請表及資料切結書（附件1）（請雙面列印）

B. 110年度族語認證測驗成績證明影本

C.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

D. 領據及郵局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（附件2）

- (二) 族語戲劇或族語單詞指導老師獎：由本府依初賽成績，逕請獲獎隊伍之指導老師填寫領據資料後，統一撥付。
- (三) 其他族語文競賽指導老師獎：申請人應於「全國語文競賽」結束一週內，由得獎之指導老師填寫領據（附件3），並檢附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、指導人員決賽獎狀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，送本府原住民行政處彙整，統一撥付。

六、 審核程序：由本府受理及審查核定，方式如下

- (一) 經檢視文件遺漏，以書面通知限期十日內（含假日）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視同不符資格，退回申請資料，不予獎勵。
- (二) 經審查合格並核定獎勵後，獎勵金統一撥入申請人指定帳戶。

七、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獎勵；已獎勵者，本府得撤銷並追回全部獎勵金：

- 1. 就同一方言別之等級認證，曾經受有補助或獎勵。
- 2. 同一方言別已通過較高等級認證，其後以較低等級認證申請本獎勵。
- 3. 提供不實資料或虛偽之證明文件。
- 4. 同一方言別已獲本府或其他機關相同性質獎勵或補助。

八、 本計畫所需經費，由本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
九、 本計畫經奉核可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其他規定辦理。

111 年度花蓮縣原住民族語言推廣獎勵計畫 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族別		方言別	
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		
連絡電話		電子信箱	
檢附之證明文件(請依下列順序排列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0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成績證明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(身分別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據及郵局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(收據如有塗改，請重新填寫) ※請確認檢附後勾選，並詳細填寫檢附之各項證明文件。 ※請黏貼身分證文件正、反面影本。			
身分證文件影本 正面黏貼		身分證文件影本 反面黏貼	

111 年度花蓮縣原住民族語言推廣獎勵計畫 資料切結書

本人所提供之申請資料屬實並無造假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同意撤銷申請資格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

申請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